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起草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晋江”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/>）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中心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南 1 号

电话：0595—85662126

邮编：362200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晋江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制度、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管、开拓创新，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全年共制作公文信息 8424 份，其中，主动公开文件信息 3595 份，作依申请公开文件信息 2665 份。依托中国晋江政府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6249 条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加强行政决策信息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。一是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标准化流程。二是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、清理、废止信息发布，制发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份、废止 16 份、有效存续 137 份，及时动态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；三是推动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，及时发布网上调查、收集意见反馈，共发布网上调查 17 件、民意征集 49 件、回应社会关切 130 条。

2. 深入开展政策解读。一是常态化开展线上解读。依托中国晋江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37 份，全部实现图文解读；通过“晋江政策在线”等全市 103 个政务新媒体发布本级政策及其解读信息，转载各级扶持政策 and 申报通知，方便群众查阅。二是针对性开展线下解读。重点就涉企政策开展宣传解读，累计直接面向超 1000 家（次）企业现场推广宣传各级加快民营企业发展措施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、园区标准化建设等有关惠企政策。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政策宣讲团，深入基层开展 100 余场政策宣讲，涉及企业 4000 多家（次）。三是加强各种形式互动解读。举办 9 期政府网站在线访谈，邀请单位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走进直播间，通过广播电台、融媒体直播为群众解读答疑；深化“千名干部进千企、一企一策促发展”专项行动，加强市镇联动、政企互动，多领域协助企业破解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，累计收集问题 600 多个，答复率达 95.5%。运营“政企直通车”平台办理信件 90 件（其中咨询类 41 件、诉求类 40 件、建议类 9 件），案件办结率 100%，企业满意度 100%。

3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一是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

公开，建设“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防风险”“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”等专题专栏，发布各类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信息 19 条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 57 条，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信息 15 条，公开执法类信息 87 条。二是设立“一站式”惠企政策服务平台，收集整理、集中发布各级政策 40 项。三是重构“社保、住房、交通、教育、就业创业、社会救助和福利、婚姻生育、医疗健康、企业开办”九大主题，汇总整理相关信息在中国晋江政府网站首页集中展示。

4.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。进一步优化《村（社区）事务公开事项清单》，全面加强全市 34 个政务公开查阅点和 19 个镇、街道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。优化提升政务公开专区硬件配置，提供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资料阅览、政策咨询、意见征集等一站式服务，方便群众咨询、办事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，我市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要求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，提升办理质量。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84 件，依法办结 183 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 1 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提升政府信息发布的内容质量和规范性，出台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管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函〔2022〕1 号）及《晋江市 2022 年政务公开绩效考评指标细则》《2022 年晋江市政务公开工作台账》，进一步严格网站与政务新媒体采编、发布工作规范，从事前审查、事中监测、事后追责等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管理，强化信息发布的制度管控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围绕医疗、教育、社保、就业、征迁等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清单，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，通过中国晋江政府网站、全市 103 个政务新媒体和 90 个线下政务公开信息屏线上线下多维度发布政府信息，联动推送重要政府信息 260 余条（次），实现“市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”三级联动公开，助力一流营商环境打造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聘任第二批市政务公开监督员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监督员在日常监督、舆情收集、读网巡查、决策听证、绩效评估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巡查；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、考核、评议机制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指标、组织社会评议，年度通报考核、评议结果；探索推进村（居）务公开监督机制建设，有力保障群众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促进村（居）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7	16	13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3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569		
行政强制	47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8678.1578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55	19	0	0	50	5	18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6	11	0	0	4	3	9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0	3	0	0	1	0	3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3	0	0	0	0	0	3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5	3	0	0	0	2	4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1	0	0	0	0	2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1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154	19	0	0	5	5	18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4	2	2	0	8	0	1	1	0	2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网站功能模块需进一步完善。我市将根据上级最新规范要求，对相关专题需求持续开展调研，适时建设完善对应功能模块。

(二) 政策解读形式渠道需更丰富。我市将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形式，推动“图文发布同步解、新闻发布权威解、领导访谈互动解、媒体报道联动解、精准培训深度解、关切回应持续解”。鼓励线下政务公开屏幕信息化升级改造，进一步规范新闻传媒、新闻发布会、线下公开屏和电视广播等渠道公开机制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无)